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北溝實習園區苗圃管理辦法

97年8月1日第217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15日第219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、六、七條通過

98年10月16日第22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

108年6月19日第27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、四、七、八條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系北溝實習園區苗圃，維持苗圃正常運作、符合教學與研究之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苗圃提供本系全體教師登記使用，借用者需經本系北溝實習園區 苗圃 管理人同意。苗圃 管理人由本系育林學及實習之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，如無法產生則由系務會議推薦一人擔任。
- 第三條 借用苗圃之老師，需負責借用區域之維護與整潔；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年，如欲延長借用時間，需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- 第四條 苗圃使用空間包括控制溫室一座(分東區、西區)、簡易溫室二座(分 1~4 區)及露天苗床(分 1~16 區，其中 12、13 及 14 區為育林課實習區)等三部分。以登記先後為使用優先次序。另設育林研究室特用區(育林室專用)。
- 第五條 溫室設施天然損害的維修，金額在新台幣 3 萬元以內由曾經使用者共同分擔，金額在新台幣 3 萬元以上由曾經使用者共同分擔 70%，系分擔 30%；人為損害則由使用者全額分擔。
- 第六條 溫室或苗床試驗結束後，一個月內應將場地整理妥善，不可隨意棄置試驗器材與苗木。未能於期限清理完竣者，系將統籌雇工清理，所需費用由下年度使用者的圖儀費扣除。
- 第七條 北溝實習園區 苗圃 管理人每學期會勘一次，評估借用者是否維持苗圃的整潔，未達標準者應於 2 週內完成清理，否則由使用者的圖儀費支出清理費。
- 第八條 使用者因試驗需要在溫室或苗床上的設置，需經本系北溝實習園區 苗圃 管理人同意，不可擅自改造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